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以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满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关于企业自有车辆运输管理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8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